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6號

原告 東志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岳浪

訴訟代理人 葉仲原律師

被告 蔡貴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一〇八年度建字第二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略以：其前承攬被告所有坐落臺東縣臺東市550之29地號土地之住宅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並簽立工程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工程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41,360,000元，被告應依工作完成進度分別給付承攬報酬；而其已依約完成化糞池移位及深樑大底追加工程77,805元、地基施工追加工程656,516元、1樓結構體澆置2,200,000元、1樓水電300,000元、2樓結構體鋼筋綁紮、模板組立及水電管配置，惟因被告阻撓而未能澆置，請求1,700,000元、2樓水電300,000元，其自得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,234,321元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,234,3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前以遭詐欺而撤銷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及第185條規定請求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黃岳浪、訴外人施振華連帶給付14,033,190元，另依民法第256條、第254條及第495條第2項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請求原告返還承攬報酬，暨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拆除系爭工程已施作部分，經本院以108

01 年度建字第2號損害賠償等事件受理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卷核
02 閱無訛。則系爭契約是否業經被告合法撤銷或解除、原告主
03 張已施作完成部分究有無瑕疵等情，尚待上開損害賠償等事
04 件先予確認，爰在該事件確定前，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
05 序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鍾 晴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1 抗告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13 書記官 王品涵